

关于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 公 示

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沈三平申请对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射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苏0924破申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苏0924破24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盐城市华融资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根据法院作出的有效判决文书，现核查确认正奇公司共有职工债权3户，其中邓光中职工债权金额为108,100元、王春梅职工债权金额为90,000元和沈三平职工债权金额为28,000元；另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向管理人申报欠缴职工社保债权金额为82,864.29元。截至2022年9月23日，尚欠职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8,964.29元（详见职工债权清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至2022年10月8日止。

职工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总额及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具体数额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

特此公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1.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众木 联系电话：17851438273；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马路20号华兴嘉园1号楼108室；



江苏正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债权一览表



序号	债权人	本金	合计	备注
1	邓光中	108,100	108,100	京顺劳人仲字【2022】第1236号
2	王春梅	90,000	90,000	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3514号
3	沈三平	28,000	28,000	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1529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射阳县税务局	82,864.29	82,864.29	
4	合计	308,964.29	308,964.29	

